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2〕55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和城乡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15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和城乡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9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

### **（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

一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研判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消防工作形势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二是严格对标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本市安委会“78条具体举措”，充分结合本区实际，从“政府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社会监督三个层面，围绕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源头治理、从严执法检查、深化专项整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社会共治”六个重点，制定了本区“81条具体举措”。三是积极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重点围绕城乡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等领域，区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听民声、知民情、解民忧，累计组织487人次，检查3371个点位，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33项，立即整改330项，限期整改3项。

### **（二）持续完善“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两年修订一次，进一步厘清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与行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二是对设施农业、平台经济、新能源等新行业新业态及

部分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环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制定《进一步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推动多部门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三是按照“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原则，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崇明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建筑、消防、治安、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提出民宿开办前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并鼓励乡村民宿购买火灾公共责任保险、住宿人员人身险等相关保险，坚决落实民宿食品安全各方面保障需求。

### （三）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民主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基本制度，指导企业健全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岗位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目前，我区已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三是鼓励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相关责任险，实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要求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

服务规范》要求，为投保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四是严格监管执法，开展外包项目和劳务派遣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综合运用安全生产“黑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 **(四) 有力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是以区属企业为重点，鼓励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积极参与，组织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六个一”（一学、一拍、一交流、一讲、一谈、一检查）系列活动，发挥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二是聚焦危险化学品、海洋修造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三是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对因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从重从严处理。四是将企业员工民主监督纳入检查范围，查看相关台账记录，抽查询问员工开展情况，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民主监督，提升工会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发挥，指导企业自觉接受工会、从业人员的民主监督，真正做到安全工作人人参与。

### **二、提质增效，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切实把政府的

监管网络和监管责任延伸到基层，着力构建以基层监管为基础的“大安全”格局。

### **（一）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

一是持续完善区安委会约谈、督查、考核等规章制度，确保政府在安全生产领域人、财、物的投入和综合协调能力的有效推进。加强各级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发挥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安委会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真正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研究制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协调、管理、决策工作规则，建立健全会议、联络、信息等协调会商工作运行制度，规范完善督查、督办、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监督执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所属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效能，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基础性、根本性、经常性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以年度履职考核、警示约谈、社会监督为抓手，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的平台作用，推动各乡镇、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直属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打好巡查、考核、警示、约谈、通报、挂牌“组合拳”。

### **（二）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配备**

一是全力推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充分了解政策要求，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制定《关于崇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定向招考划转实施方案》。目前，已办理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统一信用代码证，定向招录工作稳步推进。二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

任，乡镇政府由担任本级党委委员的领导干部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各乡镇在事业编制总额内，适当增加安全生产部门的人员编制数。三是将各乡镇安全生产队伍建设情况、财政投入情况、物资保障情况列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进一步督促乡镇加大对安全生产人、财、物的配备力度。健全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乡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

### **（三）有序提升安全保障基础设施**

一是结合《崇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实施，统筹考虑将停车位与车辆数矛盾突出的小区纳入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增加小区内的停车数量，在停车矛盾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公共停车设施，减少“供需矛盾”，补齐基础设施的短板。二是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针对无交通信号灯、防护设施缺失、非机混行、标志标线缺失等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制定了崇明大道慢行道整治工程方案，分项分批次推进整改，预计今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经排摸，崇明三岛现有燃气管道无需翻新或改造，本区餐饮行业燃气报警器安装率已接近 100%。四是进一步做好本区民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重点对两个早期公用工程进行加固改造，对工程通风、电气、给排水、防护门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修缮，对工程沉降缝进行更新改造，对工程墙面进行粉刷修缮，同时增设民防工程智能监管物联设施及民防工程标识系统等。

#### （四）统筹协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一是成立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打下扎实基础，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运行应急救援处置组织保障。二是持续完善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委办局、乡镇、区直属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排查摸底，共收集各类预案 271 个。经梳理，近期区级拟修编预案 50 个。三是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撑力量，以驻崇部队、民兵预备役为突击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三、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推动本区《关于加强城乡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落地见效，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城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治理体系，为加快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筑牢城乡安全防线。

#### （一）加强城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评估本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应急处置能力、更新风险等级、划分风险控制责任等，形成评估报告，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各乡镇、各部门督促指导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建立安全风险防控记录、制订风险控制方案、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三是加强监测预警

与数据共享更新，根据情况变化和风险控制实施成效，适时更新风险信息，调整风险防控策略。依托区城乡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强化风险信息汇聚，用好各类适用技术，绘制“红、橙、黄、蓝”4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

## （二）强化数字赋能安全管理全流程

一是聚焦经济、城市、社会和生态四大治理方向，打造协同场景，区“一网统管”平台已接入全区各部门应用场景28个。在经济治理方面，含有城市数字生活、智慧农业等；在城市治理方面，含有12345热线、供水安全、崇明交通、智慧照明、智慧国土等；在社会治理方面，含有禁毒预警、数字乡村、社区云等；在生态治理方面，含有河湖保护、海塘水闸、指挥气象等，着力解决城乡运行“高频急难”问题。二是将区政府总值班室职能、应急指挥、市民热线、网格管理等工作力量进一步融合至区城运中心，使其具有城市运行规划研究、值班值守、应急联动管理、舆情管理、市民热线、网格管理等功能。平时由区城运中心牵头，通过“主动、被动、自动”发现问题，进行实时处置。急时由区应急局或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照响应级别，利用城运平台进行指挥。三是积极建设崇明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智慧信息系统，形成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企业安全服务、政府与企业联控的全方位保障机制。同时，根据市级部门统一安排，开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信息系统。

### （三）坚决整治执法检查不平衡问题

一是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制定“双随机”执法事项清单，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二是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提高违法成本，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真正惩到关键，起到强大震慑作用。对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的行业、领域，实行差别化、分级分类和重点监管。落实“行刑衔接”，加强同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将公益诉讼与促进安全生产行业整治、区域治理相结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三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开展以来，共制定 26 项区级安全生产领域制度措施，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44623 项，完成整改 44224 项，整改率 99.1%。区级部门共成立督导检查组 2140 个，开展督导检查 28539 次，督查检查单位 36587 家次，行政处罚 3682 次，责令停产整顿 218 家次，关闭取缔 74 家次，罚款金额共 2098 余万元。

###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

一是各行业监管部门认真研究此次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主要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燃气、道路交通和运输、非机动车、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和农村自建房、区域特点等 8 个方面存在的 34 项突出问题，将有关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详见

附件）。二是以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紧盯危化、建筑施工、消防、自建房、城镇燃气、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以“零容忍”态度，采取立行立改、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有效化解重大风险。三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各类安全事故、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及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安全生产监管数据，全面掌握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情况。

#### **四、群策群力，形成全民重安治安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政策宣传力度，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引导推动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作用，切实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

##### **（一）积极畅通群众参与治理渠道**

一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随申拍”活动，鼓励职工全民参与安全生产自查、自护、自检，查找安全隐患，积极沟通，着力整改，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督促各级工会设立举报箱、开设举报热线，拓宽收集一线安全隐患信息渠道。二是针对以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中存在的参与度低、举报量少、奖不出去等问题，坚持以方便群众、有利于工作为出发点，积极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打通举报瓶颈，消除举报障碍，充分调动全民参与治理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三是探索安全生产信访举报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制度，建立与信访、大调研办公室、“12345”市民热线、“随申拍”等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群众通过相关渠道反映的重大安全问题，加强跟踪督查，让群众举报有着落有说法。

## （二）不断巩固安全培训工作成效

一是发现亮点，讲好安全小故事，从具体工作中发掘提炼安全生产系统中默默驻守奉献的先进典型人物、事迹，通过拍摄宣传短片，制作典型人物画报、事迹展播等多种形式，多视角展现应急工作，用先进人物激励人，用感人事迹打动人。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的优秀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做法。三是打造事故警示、以案说法等栏目，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倒逼问题企业及时落实整改。充分发挥正面教材的激励作用和反面教材的警示作用，引导全社会关注应急管理、关注安全生产，共同参与社会的安全治理，培育安全文化，打造应急品牌，营造关心支持应急管理事业的浓厚氛围。

## （三）全力维护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一是鼓励工会积极参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时反映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职工的愿望和诉求。督促企业必须按照厂务公开的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公示，积极落实职工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推动各级工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成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督促企业解决和消除存在的劳动安全、卫生问题和隐患。三是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制，督促企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按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要求，构筑自上而下的群众监督网络。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狠抓责任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贯彻好、执行好安全生产和城乡运行安全相关法规，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特此报告。

附件：本区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整改清单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本区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整改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少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 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民主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基本制度，指导企业健全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岗位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区应急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生产设施设备超期使用、老化落后。	(3)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真正惩到关键，起到强大震慑作用。对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的行业、领域，实行差别化、分级分类和重点监管。  (4)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的优秀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做法。充分发挥正面教材的激励作用和反面教材的警示作用，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执行不到位，少数企业安全员擅自脱岗。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一、安全生产方面	4	受疫情影响，部分特种设备出现超期未检的情况，部分危化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过期，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隐患。	(1) 组织开展全面排摸，建立复工复产期间超期设备目录，明确了各类设备的总数、超期数量、已检和待检数量等，并形成工作日报，及时做好跟踪推进。制定印发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平战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根据复工复产实际状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法，采取网上督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以及电话微信提示相结合的手段，强化检查实效。 (3) 下发《疫情封控及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特种设备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日常巡查、运行监控和维护工作，对于超期未检设备要主动申报检验，对于长期停用设备，使用前必须开展全面检查，严格按照开停车操作规范启用设备。 (4) 至8月31日，全面完成超期设备检验的检验工作，期间检验各类设备4571台（套），有力保障了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整改	
二、消防方面	5	农家乐（民宿）、养老等场所存在消防设施先天不足的问题，火灾风险较大。	(1) 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认真科学分析崇明在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战略中的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农家乐（民宿）、农业配套设施、海洋装备产业园区、无证养老等新业态新风险的消防安全管理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主动性、创新性、前瞻性。 (2) 在原有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基础上，委托同济大学防灾减灾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围绕建立消防安全指导意见及管理标准、确定科学的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方法、规范民宿行业引导以及民宿经营者的自我操作和自我完善，全方位推进崇明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新模式。 (3) 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派遣业务骨干会同乡镇对前期排摸的22家无证养老场所指导“一场所一方案”制定，督促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下发《关于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强化老人弱势群体消防安全帮扶。	区消防救援支队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二、消防方面	6	小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楼道充电的问题普遍存在，容易引发火灾。	(1) 下发《关于贯彻〈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强化监管履责，加强安全监管力度。 (2) 推动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区检察院消防安全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召开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诉讼圆桌会议，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推进了问题解决。 (3) 定期联合房管、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应急、检察院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屡教不改、限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4) 推动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年度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同时督促住宅小区电梯内加装电动自行车识别装置，避免电动自行车入户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7	部分小区存在群租、消防通道被占用、划设临时停车位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等现象。	(1) 结合《崇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实施，统筹考虑将停车位与车辆数矛盾突出的小区纳入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小区内的停车数量，在停车矛盾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公共停车设施，减少“供需矛盾”，补齐基础设施的短板。 (2) 发动各乡镇、居委、物业服务企业运用多种手段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紧急联系群，配备迁移车辆专用装备，并制定紧急联动预案等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能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3) 将消防车通道嵌入“一网统管”信息平台，利用“鹰眼”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实时捕捉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的违规行为和掌握消防设备运行状况，弥补人防管理的空白。	区消防救援支队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三、燃气方面	8	燃气管道占压问题未完全实质性解决，其中一处涉及港西镇莺莺幼儿园曾在检测中发现燃气泄露情况。	(1) 继续严格管理该段管道阀门，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报修电话，除加强技术检测手段外，每月定期对园内管道和阀门井进行安全检查和防泄漏检测。 (2) 积极督促和协调燃气企业，研究编制可行性方案，保障幼儿园师生安全和管道运行安全。在管道或阀门上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的技术目前尚不成熟，等各方面条件成熟后考虑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	区建设管理委	整改中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三、燃气方面	9	部分液化气第三方配送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制定防疫应急预案，并开展防疫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第三方配送企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和防范意识。	区建设管理委	已完成整改	
	10	农村地区超期使用燃气灶具、售卖不合格燃气灶具及配件等情况一定程度存在。	(1) 联合市场管理部门及各乡镇对销售各类伪劣燃气具的行为予以坚决取缔和打击。 (2) 要求燃气企业进行入户安检时加强对用户进行宣传和提醒，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 对超期使用燃气具并多次提醒拒不整改的用户汇总后，通报至属地政府督促其整改。	区建设管理委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11	民宿、小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存在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率不高、存放大量可燃物、钢瓶与灶台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配置灭火器材或器材过期等问题。	(1) 开展崇明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城镇燃气“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属地管理，进一步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2) 联合公安、消防、属地乡镇等开展餐饮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燃气安全使用情况等。 (3) 本区所有民宿、小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现已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区建设管理委	已经整改完成	
四、道路交通运输方面	12	崇明大道非机动车道尚未全线建成营运，部分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易引发交通事故。	(1) 召集相关单位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2) 针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制定崇明大道慢行道整治工程方案。分项分批次推进整改，预计12月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3) 12月下旬组织区交警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确认整改内容，为崇明大道交通组织整体验收做好准备。	区交通委	整改中，至2022年12月底完成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四、 道路 交通 运输 方面	13	部分临水临河道路安防设施建设不足。	(1) 印发《崇明区临水临河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对区管公路临水临河路段进行滚动排摸和梳理。 (2) 2022年计划对86处临水临河高风险路段开展整治，涉及里程31.56公里。 (3) 持续滚动排摸，结合区、镇资金安排，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新发现的临水临河高风险路段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区交通委	已完成整改	
	14	老滧等老旧水闸迁建后，未能彻底清除老闸闸槛，影响内河航道安全。	(1) 经前期排摸，三沙洪、东平港、新河港、鸽龙港、张网港、六滧港和奚家港均存在老水闸未彻底拆除的问题，其中通航的三沙洪、东平港、新河港、鸽龙港老水闸遗留物碍航问题尤为明显，风险最高。 (2) 2021年，已申报崇明三沙洪、东平港、新河港、鸽龙港航道清障项目，拟拆除老水闸闸槛。为确保船舶通航，采取分批清障措施。 (3) 计划2022年底前，完成新河港和鸽龙港航道清障项目。 (4) 计划2023年底前，完成三沙洪、东平港老水闸遗留物清障项目。	区交通委	整改中，至2023年12月底完成	
	15	部分路段交通信号灯设置、标志标线划设不够科学合理。	坚持以问题管理为导向，会同区交通委及属地乡镇加强对各类堵点乱点的排查整改工作，对道路新建改建项目，做好设置审查工作，确保信号灯及道路标识标线规范科学。期间，审批验收道路设计方案37批次，抢修信号灯及其他设施375起，主办、会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2件，优化调整30余处信号灯及标志标线设置。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四、 道路 交通 运输 方面	16	注册型运输企业有2015家,占全区运输企业的比重高达92.3%,安全监管难度大。	(1) 对注册在崇明的12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巡查,计划上、下半年各一次,覆盖率100%。 (2) 对注册在崇明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除危运企业外)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 (3)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口冷链集装箱运输企业、客运站加大检查面和检查频次。	区交通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17	港沿公路、新河货运码头附近的砂石车、搅拌车、货车等超速超载现象较为突出。	(1) 于10月28日和11月2日,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港沿公路和新河镇新申公路开展针对砂石车、搅拌车、货运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4人次,检查车辆25辆次,移交交警处置超载车辆1辆。 (2) 不定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勤联动执法,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严厉打击港沿公路、新河货运码头路段的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五、 非机 动车 管理 方面	18	电动自行车超速、逆行、闯红灯、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1)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强管理、除隐患、降事故”非机动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攻坚整治行动。 (2) 进一步加大城郊结合部、集镇市场、学校周边警力投放,确保整治重点向农村倾斜,切实加大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法载人以及电动自行车不戴(虚戴)头盔等5类非机动车易致祸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累计查处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4.9万余起。	区公安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五、 非机动车 管理方面	19	电动自行车拼装、加装及蓄电池改装等现象较为突出。	(1) 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电动车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流通领域检查工作指引（2022版）》的相关标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行车拼装、加装及蓄电池改装违法行为，将违法势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2) 对于舆情热点“台铃”品牌电动自行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31人次，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136户次，检查台铃电动自行车门店16户次。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0	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电动轮椅等非标车辆违规上路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	(1) 针对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电动轮椅以及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非标车辆违规上路情况，全面摸排相关车辆底数，并深入开展上门宣教，教育引导群众不违规驾驶非标车辆。 (2) 对违规上路的非标车辆，如鉴定属于机动车的，一律采取扣留车辆措施并予以处罚，累计查扣各类非标车辆1050辆。	区公安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1	快递、外卖等企业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电子号牌登记上牌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针对“美团”“饿了么”等配送寄递企业，严格落实RFID电子号牌管理，组织开展配送寄递人员集中设卡盘查统一行动，切实营造社会面“高压严管”氛围。	区公安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2	一老（80岁以上）一小（16岁以下）驾驶电动自行车现象较为常见，易发生交通事故。	(1) 根据老年人户外活动特点，深入各社区广场、街角、公园、公共绿地等部位，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深入各乡镇举办“一盔一带”专题文艺巡回演出。用好农村“大喇叭”，并积极依托“彩虹亭”核酸采样点开展“大喇叭”交通安全宣传，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40场次，文艺巡回演出20场次。 (2) 依托“开学第一课”活动，深入校园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在校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着力推动家、校、社会联动，进一步提升守法率。	区公安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六、食品安全方面	23	农村“土厨师”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普遍较低，农村家庭办酒聚集性食品安全风险仍然较高。	(1) 将农村家庭办酒管控工作纳入到对乡镇的年终绩效考核内容，积极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从严管控家庭办酒，督促各乡镇常态长效做好辖区内农村家庭办酒管控工作。 (2) 加强办酒从业人员特别是“土厨师”等的培训，全面推进“双挂牌”(健康证、培训证)制度，提升办酒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规范操作意识和能力，提高本区办酒管理水平，杜绝非正规一条龙办酒公司在崇办酒现象，从源头降低风险，筑牢农村家庭办酒管控思想和工作防线。 (3) 牵头文明、卫生、市场、民政等部门做好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上门指导工作，确保办酒场所、人员、物品等符合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要求，严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做到上门指导符合率和覆盖率达到100%。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4	通过微信朋友圈无证销售自制食品难以保证质量安全。	(1) 加强线下食品经营监管，严查无证、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从源头杜绝无证经营行为。 (2) 加强网络巡查检查，疫情期间，通过网络巡查查办无证加工熟食并通过微信销售食品案，做好有关警示宣传工作。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5	食品外卖骑手食品安全意识不强、操作不规范，“食安封签”未强制使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难以有效保障。	(1) 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和操作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对全区网络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开展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网络示范店建设，建设一批网络食品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 (2) 向外卖平台和企业代表赠送“食安封签”和宣传海报，督促外卖商家采用“食安封签”。确保外卖配送过程安全可控，保障消费者安全，维护外卖骑手成效。 (3) 加强对餐饮外卖经营单位与外卖骑手的监管，积极与主要餐饮外卖平台(美团、饿了么)驻崇明办事处的沟通对接，对外卖骑手加强健康管理，做好个人防护、对外送餐食加贴食安封签，外卖送餐箱开展清洁消毒、鼓励无接触送餐等方面开展指导与监管。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六、食品安全方面	26	部分卫生条件差的食品小摊贩处于监管真空状态。	(1) 督促乡镇政府牵头,全面梳理食品摊贩相关备案情况,对食品摊贩设置审批严格把关,从源头抓好管理。 (2) 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对疏导点内的食品摊贩严格卫生要求,对流动摊贩予以查处、取缔。 (3) 创新管理方式方法,部分乡镇开展食品摊贩“流动红旗”管理制度,通过培训、指导、整改和评比,提升食品摊贩争先创优的意识,有效提高食品摊贩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7	部分养老机构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管理不够到位,从业人员年龄偏大,老年助餐点、养老机构等老年人集体用餐安全隐患较多。	(1) 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从制度体系上防范风险。 (2)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食堂专项检查。从养老机构自查自纠、属地市场监管所全面检查、问题单位跟踪复查三阶段着手,全面保障养老机构食品安全。 (3) 创新监管方式,将养老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单位,通过“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食监利剑”交叉、错时执法和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水平。	区市场管理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七、建筑施工和自建房方面	28	建筑施工领域作业人员老龄化趋势明显,超龄用工现象较为普遍。	(1) 在日常监管中进一步宣贯文件、落实相关要求,禁止 60 周岁以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2) 积极推进建筑工地作业人员进场体检工作,推动一线工人每日班前健康观测,在上岗前加强对工人体温、血压测量和健康状况观察,杜绝身体状况异常人员上岗作业。 (3) 全面落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工作,推进实名制系统与现场门禁、考勤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将劳务用工年龄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对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等措施。	区建设管理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七、建筑施工和自建房方面	29	面对赶工期和保安全的实际矛盾，少数建筑项目通过超负荷作业、使用突击队贸然赶工期，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 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指导施工企业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全面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强化施工环节危大工程管理，全面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各项工 作要求，严格方案编制审核审批、论证、交底、按方案施工、按方案验 收等全过程监管。 (3) 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查施工企业劳动保护用品 配备使用情况，指导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确保每个工种人 员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区建设管理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30	发生疫情或遇有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大量建筑工人临时安置难。	(1) 制定工作预案，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防汛防台工作措施，在日常监管中开展全面隐患排查，紧抓施工企业防汛防台、疫情防控预案制 定、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储备和预设应急避难场所等工作落实。 (2) 充分利用“上海市住建委”小程序功能，督促各施工总包单位在“小 程序”相关模块上标注上报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大数据统计功能确保每 处工程项目均落实对应避难场所。 (3) 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及 时传达预警信息，严格落实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区建设管理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31	195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整 改难。	(1) 241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均已编制完成整治方案，并上 传至自建房排查系统。建立整治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整治完 成一户、销号一户。目前，通过修缮加固、拆除或工业减量化等已完成 工程性措施整治的有 8 栋。 (2) 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各行业主 管部门、村（居）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网格巡查机制， 做到管控全面覆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 (3) 通过结合房屋修缮、货币化退出、农民集中居住等工作，有计划的 加强行业指导及政策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产权人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	区建设管理委	整改中，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	数据已更新， 现为 241 栋 存在安全隐 患的经营性 自建房。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八、区域特点方面	32	海洋装备行业发生可燃气体爆燃、高坠、物体打击、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事故较为集中,每年亡人事故占全区比重较大。	(1)督促海洋装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一线作业现场监管,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现场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发现、明确时限、狠抓责任、闭环整改。 (2)全面开展海洋装备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做好“领导、中层、一线”三层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行差别化、分级分类和重点监管,针对高坠、物体打击、有限空间等问题突出作业环节,并开展专项检查整治。	区应急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33	辖区河网水系丰富,长江岸堤、丁字坝较多,因戏水、野泳、垂钓引发溺水亡人事故较为常见。	(1)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排摸辖区临水、临河等涉险公共区域情况,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高危区域增设安全警示标识、硬质防护措施、隔离缓冲带等设备,推动加强综合治理。 (2)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以案示警。特别针对本区中小学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督促学生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健全乡镇、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一旦发生溺水事件,各部门立即联动响应,迅速开展救援,做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	各有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34	崇明南门至石洞口、宝杨的航道因淤积等因素变迁频繁,易造成船舶搁浅等水上交通事故。	(1)积极对接客轮公司,协调开辟新航线,督促做好新客运航线论证、水深测量等事宜。 (2)充分利用VTS、电子巡航等方式,对新客运航线试航开展全程护航。 (3)发挥客运专合作用,强化客轮动态监管。开展“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客轮安全大检查,严防涉客船舶带病航行。 (4)发挥区水上交通安全专委会平台作用,不定期召开水上客运安全专题共商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形成保障客运安全强大合力。	崇明海事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